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 112 年度第 2 次 「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」申請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/8/3（四）

主旨：本院 112 年度第 2 次「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」申請自即日起
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 日下午 5 點截止，請踴躍提出。

- 說明：1.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」
辦理。
- 2.申請期限：依本院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請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因 112 年 9 月 30 日適逢星期六，收件日期順延至 10 月 2 日(星
期一)下午 5 點整截止（逾期恕難受理）。
- 3.申請資格：凡本院專任暨專案新進教師，到校三年內申請科技
部專題研究計畫者。本要點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4.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」及
申請表如附件。

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

96.10.1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
97.01.15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5.0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9.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2.2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院新進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計畫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院專任暨專案新進教師，到校三年內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。本要點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檢附本院申請表格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各一份，向法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三、九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五、經費補助：

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院圖儀設備費，每位教師獎勵新臺幣六萬元。獲獎勵之教師須依本校之圖儀設備費使用規範申請動支。

六、本要點應適時評估成效得失，並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中文			
	英文			
申請人	姓名		電話	
	系所		傳真	
	職稱		E-mail	
	地址	□□□		
中文摘要（五百字以內）： 				
關鍵詞四項： 				

- 註：1. 本院新進教師於到校三年內向科技部提出計畫申請，不論通過與否，本院均給予獎勵。
2. 檢附資料：本申請表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各1份；申請資料請統一以A4紙張呈現。
3. 本申請表請逕上文學院網頁「院務公告」專區下載。
 網址：<http://www.liberal.ncku.edu.tw/>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